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兩種途徑。閣下可使用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非閣下乃代名人並已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認購申請（無論個別或聯同他人）。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且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18樓

或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6樓606室

或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座26樓

或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或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12樓

或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號
渣打銀行大廈
22樓

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 地區 | 分行名稱 | 銀行地址 |
|----|---------|-------------------------------|
| 港島 | 皇后大道中分行 | 中環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
| | 西環分行 | 西營盤皇后大道西242-244號 |
| | 銅鑼灣分行 | 銅鑼灣渣甸街50號渣甸中心A舖 |
| | 香港仔分行 | 香港仔中心第一期地下7A舖 |
| 九龍 | 尖沙咀分行 | 尖沙咀漢口道35至37號 地下1-2號舖 |
| | 佐敦分行 | 佐敦彌敦道233號佐敦蒼1字樓 |
| | 木廠街分行 | 土瓜灣木廠街12-14號 |
| | 牛頭角分行 | 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 第二期地下211-214號舖 |
| 新界 | 葵涌分行 | 葵涌和宜合道63號 麗晶中心A座G02 |
| | 元朗分行 | 元朗青山道197-199號地下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 地區 | 分行名稱 | 銀行地址 |
|----|--------|----------------------------|
| 港島 | 總行 | 香港德輔道中10號 |
| | 堅城中心分行 | 卑路乍街23號 堅城中心地下D號 |
| | 太古城分行 | 耀星閣G1010-1011號 |
| 九龍 | 太子分行 | 彌敦道776-778號 恆利商業大廈地下 |
| | 尖沙咀分行 | 彌敦道96號美敦大廈A及B號 |
| | 窩打老道分行 | 何文田窩打老道77B及 77C芝齡大廈地下A號 |
| | 黃大仙分行 | 九龍黃大仙中心 地下高層UG15號 |
| 新界 | 沙田廣場分行 | 沙田廣場地下3-4號 |
| | 大埔廣場分行 | 大埔廣場地下商場49-52號 |
| | 屯門分行 | 雅都花園商場地下G16號 |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一般營業時間內到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可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如何填妥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詳列各項指示，務請閣下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能按該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按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退還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如透過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提出申請，本公司及各自作為其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所有香港發售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在彼等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閣下代理人的授權證明）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受全部或部份申請，而無須任何理由解釋。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

概況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此外，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本招股章程亦在以上地點備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分別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所提交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設施。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以及香港發售包銷商不會就認購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輸入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於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寫一份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倘若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且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和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位該等人士：
 - (a) 同意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或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
 - (b) 承諾及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所申請認購的全部或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c)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無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 倘有關**電子認購指示**為該人士本身利益而發出，聲明為該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e) 倘該人士為他人的代理，聲明該人士以該位其他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f) 明白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如彼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g)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h) 確認該人士已閱讀並同意遵守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
- (i)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申述；
- (j)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香港發售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及參與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不須對本招股章程未有載列的資料及申述負責；
- (k) (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認購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申述而將其撤銷；
- (l) 同意向本公司及其代理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發售包銷商披露彼等可能索取關於該人士的任何資料；
- (m) 同意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屆滿前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較後日期前根據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人士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撤回，而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該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訂立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非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否則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屆滿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若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應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屆滿（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前撤銷其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n)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認購申請一經接納後，其認購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其申請是否被接納將以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及
- (o) 就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影響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分別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下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最高指示性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並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 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倍數

閣下可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認購指示涉及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倍數。

重複申請

倘 閣下被懷疑有重複申請認購或有多於一項為 閣下利益而提出的認購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 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調減。 閣下或為 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有關詳情見下文「 閣下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次數」一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的受益人則被視為申請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所載資料，適用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持有的所有閣下個人資料，亦以相同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所有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閣下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次數

倘閣下為代名人，可以提交多於一份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並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以閣下之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惟必須於有關申請表格上註明「如屬代名人」一欄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倘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則每名該等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如未有列明以上資料，則認購申請將視作以閣下本身利益而提交。

除此以外，重複申請不予受理。

所有申請的其中條款及條件規定，凡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

- 倘是項認購申請乃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保證此將是為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唯一認購申請；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保證已向該其他人士作出合理的查詢，確定這是為該其他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唯一認購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有關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倘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共同作出下列事項，則閣下所提交的全部認購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是個人或聯名申請）；
- 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或一份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不論是個人或聯名申請）；
- （不論是個人或聯名申請）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總數之一半；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已申請或承購配售項下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國際配售項下之發售股份，並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

倘以閣下的利益提交超過一份認購申請，則閣下所有申請（包括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份）或申請或接納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或對此表示興趣，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不予受理。

倘認購申請屬非上市公司提交，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認購申請將視作為以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乃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乃指閣下：

- 有權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組成；及／或
- 有權控制該公司逾半數投票權；及／或
- 持有該公司逾半數已發行股本（惟不計及該股本中無權就分派溢利或資本而分享某個指定數額以外的任何部份股本）。

發售價

最高指示性發售價為每股**6.15**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證監會徵收的**0.004%**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因此，閣下每申請**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將須繳付**6,212.06**港元。申請表格載有附表列明香港發售股份若干倍數至最多**1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實際應繳款項。

閣下必須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繳足最高指示性發售價、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閣下必須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付款，並須遵守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

倘閣下的認購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交易徵費則付予證監會，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

倘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6.15**港元，適當款項（包括歸屬於超額申請款項的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予申請人。有關退款程序的詳情載於下文「寄發／領取股票及申請款項退款」一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申請人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將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應付款項交回，或倘申請登記未能於該日開始，則延至開始申請登記的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應付款項，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所列的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任何支行及／或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 | |
|------------------|---|--------------|
|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 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日（星期六）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星期一）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星期二） | —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申請登記將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香港時間）開始，並於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截止。

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應於下列日期的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 | |
|------------------|---|------------------------------|
|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
|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
| 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日（星期六） | —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
|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星期一） | —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
|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星期二） | —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

⁽¹⁾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釐定此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天24小時，截止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間（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如該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本節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輸入。

申請登記

申請登記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

開始申請登記前概不會處理本公司股份的認購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該等股份。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將不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星期四）後進行。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期間在香港：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生效，或
- 「黑色」暴雨警告生效，

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倘在該日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上述任何一項警告生效，則申請登記將改為在該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香港時間）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期間內進行。

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星期二）並不辦理申請登記手續，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的日期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包銷協議行使終止權利的最後時間）將受影響。倘屬如此，本公司將於南華早報（以英文）以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pck.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公佈。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詳情載於相關申請表格，務請閣下細閱。閣下務須特別留意下列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倘閣下撤銷認購申請

向香港結算遞交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星期二）或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較後日期後第五日屆滿或之前撤銷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上述協定將成為閣下與本集團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閣下向香港結算提交申請表格時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訂立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非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否則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屆滿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僅可於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文向公眾發出通知，豁免或限制本身對本招股章程須負的責任下，才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屆滿（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銷。

倘發出有關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認購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獲通知彼等可以撤銷其認購申請。如申請人未獲通知，或申請人獲通知但未有根據其獲通知的程序撤銷其申請，則所有已提交的申請將仍為有效並可獲接納。基於上述各項，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銷，申請人且被視為根據已作補充的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閣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或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配發結果即為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倘有關配發基準須符合若干條件或規定以抽籤形式進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行，則申請獲接納與否，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並由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及其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認購申請的部份，而無須就拒絕或接納認購申請解釋任何原因。

閣下的認購申請不獲受理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認購申請將不獲受理：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或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無遵照其印備的指示填妥；或
- 閣下並無正確繳付股款；或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股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或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認購申請的人士已經申請認購或認購或表示興趣或已獲取或經已或將會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獲配售或配發）國際配售股份；或
- 本集團相信接納閣下的認購申請，即違反閣下的申請表格已獲填妥及／或簽署或懷疑已獲填妥及／或簽署的所在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的申請超過甲組或乙組初步提呈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100%。

閣下的認購申請不獲接納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認購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認購申請的部份）將不被接納：

- 任何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任何包銷協議根據各自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
- 於定價日並無就發售價達成協議。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作廢

倘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期間仍未批准本集團的股份上市，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一事將告作廢：

- 申請登記截止時間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申請登記截止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集團的較長時間，則最長達六個星期內。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www.pck.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i)最終發售價；(ii)國際配售踴躍程度；(iii)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iv)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以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星期二)開始在本公司網站(www.pck.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
- 亦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一天24小時於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查詢。使用者須輸入其申請表格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詢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可致電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3691-8488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期間，在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到載於本節上文「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的地點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冊子。

股份將符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本集團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本集團股份在主板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由於該等交收安排將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彼等應就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尋求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一切所需安排均已作出，使本集團的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寄發／領取股票及申請款項退款

發售股份將不會有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發出，亦不會就申請認購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然而，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兌現。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的申請款項的任何應計利息。

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由本公司發行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任何與發售股份有關的股票僅在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香港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上市日期的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申請股款（或相關部份），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

- 倘閣下的認購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只獲部份接納；
- 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指示性發售價；
- 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達成全球發售的條件；
- 任何認購申請被撤銷或有關的任何分配作廢；或
- 出現本節「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所述的任何原因。

本集團將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倘適用）時出現任何不必要的延誤。

倘閣下已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的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星期二）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替閣下提出認購申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賬戶。閣下如已指示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代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可向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應收的退款金額（如有）。閣下如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星期二），使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或於退款存入閣下銀行賬戶後，在香港結算向閣下發出的活動結單，查核閣下應收的退款金額（如有）。

閣下將會就發行予閣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份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認購申請除外，有關股票將按下文「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段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下文所述規定的規限下，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以平郵方式將下列各項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就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認購申請的人士：(i) 倘閣下的認購申請全部獲接納) 寄發所申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 倘閣下的認購申請部份獲接納) 寄發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及／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就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認購申請的人士，寄發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而開出的退款支票，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藉以退還：(i)（倘申請部份不獲接納）未能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相應申請股款餘額；或(ii)（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所有申請股款；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指示性發售價）釐定的發售價與申請時應繳付的最高指示性發售價之間的差額，上述各種情況均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徵收的0.004%交易徵費，但不計利息。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份字符或會印列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述資料亦或會於退款時向第三方披露。於兌現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或須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並不準確，則或會延遲或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倘出現大幅超額認購，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可酌情決定，在抽籤前剔除若干就小額香港發售股份而提出的申請。在此情況下，該認購申請的申請表格所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提呈過戶。

基於下文所述者，倘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退款支票（如有）及成功申請人的股票，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星期二）寄發。本集團保留權利於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申請股款餘額。

閣下如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上列明欲親自前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就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而言）股票（如適用），並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需的一切資料，則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星期二），或本集團於公佈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

閣下如屬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如屬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必須出示蓋上公司印鑒的授權書。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能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閣下的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則閣下的股票（適用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星期二）或本集團於公佈的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已獲全部或部份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星期二）或（於緊急情況時）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或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認購申請，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或倘閣下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為應付閣下的退款金額）。

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星期二）公佈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作出認購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認購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包括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識別編碼（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閣下應查閱本集團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申請人如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認購申請，亦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星期二）使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申請結果。

閣下如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交申請，可於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後，使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的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當中列明已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退款款項將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的買賣單位在聯交所買賣。股份於聯交所的股份代號為1938。